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公告

機關地址：宜蘭市縣政西路3號
傳 真：03-9252438
承 辦 人：禮股書記官范姿樺

發文日期：**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發文**
發文字號：宜檢智禮113偵2613字第**2226**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3年度偵字第2613號被告詹勝翔（即應受送達人）刑事傳票1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、第62條及民事訴訟法第151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係本署113年度偵字第2613號偽造文書案件。
- 二、應送達之刑事傳票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到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黃智勇

檢察官林永泱行

